

核一廠緊急海水引水暗渠破孔事件說明

一、背景說明

石門鄉公所於核一廠循環海水出水口附近進行「十八王公橋及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十八王公橋係跨越核一廠循環海水出水口渠道及緊急海水引水暗渠，舊有橋面已拆除，準備於該處另建新橋。惟施工地點位於核一廠圍籬外，施工單位並未於施工前與電廠聯繫。

二、事件經過

10月16日下午四時許，石門鄉公所人員電話通知核一廠，告知十八王公橋之施工與核一廠設施相抵觸。

10月17日上午電廠人員與石門鄉公所人員赴現場會勘，發現該工程之橋柱基樁即設在核一廠緊急海水引水暗渠上方（如所附照片），施工並已鑽孔傷及二口緊急海水引水暗渠中之一口。

10月18日電廠人員赴石門鄉公所與承辦人員及包商會商處理事宜，達成立即停工、保留現場等初步結論。

三、事件影響

1.緊急海水系統係提供安全相關系統及設備冷卻所需之海水來源，其流量是否足夠關係安全相關系統於緊急時能否發揮並維持其必要之安全功能。

2.核一廠於事件發生後即針對暗渠截面積及緊急海水系統流量進行計算及評估，評估結果認為即使單口暗渠完全受阻無法供水，另一口暗渠至少仍有 15 平方呎之進水截面積，遠大於二部機四台緊急海水泵同時運轉所需之 8.08 平方呎，故不致影響緊急海水之進水量，機組安全無虞。

四、後續措施

- 1.核一廠與石門鄉公所人員預計下週一再赴現場，如果可能將於該日將目前於現場之基樁套管拔出，屆時將針對受損情形研商處理對策。
- 2.繼續追蹤本案之後續發展，並要求電廠落實復原工作之品質。



十八王公橋及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於緊急抽水機房引水暗渠上方基樁施工情形 (90 年 10 月 17 日攝)